各縣市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事件
裁罰基準違規次數彙整表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臺北市政府	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 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 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 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 (2)第 2 次：10 萬元。 (3)第 3 次：30 萬元。 (4)第 4 次：60 萬元。 (5)第 5 次：80 萬元。 (6)第 6 次以上：100 萬元。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 (3)第 3 次：15 萬元。 (4)第 4 次：30 萬元。 (5)第 5 次：45 萬元。 (6)第 6 次：60 萬元。 (7)第 7 次：80 萬元。 第 8 次以上：100 萬元。	https://laws.gov.taipei/law/LawSearch/LawArticleContent/FL104641
新北市政府	1. 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下。 2. 僱用勞工人數 101 人以上。 3. 違規事業單位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按裁罰基準所規定之裁罰金額加重處罰百分之二十，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依違規次數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下： (1)第 1 次：2 萬元至 4 萬元。 (2)第 2 次：4 萬元至 8 萬元。 (3)第 3 次：8 萬元至 15 萬元。 (4)第 4 次：12 萬元至 25 萬元。 (5)第 5 次：20 萬元至 40 萬元。 (6)第 6 次：40 萬元至 55 萬元。 (7)第 7 次：55 萬元至 75 萬元。 (8)第 8 次：75 萬元至 100 萬元。 2. 僱用勞工人數 101 人以上：	https://web.law.ntpc.gov.tw/Download.ashx?pfid=000027188 2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1)第 1 次：4 萬元至 8 萬元。 (2)第 2 次：8 萬元至 12 萬元。 (3)第 3 次：12 萬元至 20 萬元。 (4)第 4 次：20 萬元至 35 萬元。 (5)第 5 次：35 萬元至 50 萬元。 (6)第 6 次：50 萬元至 65 萬元。 (7)第 7 次：65 萬元至 80 萬元。 (8)第 8 次：80 萬元至 100 萬元。	
桃園市政府	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分類如下： (一)甲類： 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 (二)乙類： 僱用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 (三)丙類： 僱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人。 (四)丁類： 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五十人以上。	違反者，依事業單位規模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甲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7、第七次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8、第八次違規處五十五萬元罰鍰。 9、第九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10、第十次違規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11、第十一次違規處八十五萬元罰鍰。 12、第十二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乙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8、第八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9、第九次違規處九十五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丙類：	https://lhr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4874&s=1594347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7、第七次違規處八十五萬元罰鍰。 8、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四)丁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五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臺中市政府	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 1.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 2.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 8,000 萬元之事業單位。 3.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 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處罰 5 萬元。 (2)第 2 次處罰 10 萬元。 (3)第 3 次處罰 30 萬元。 (4)第 4 次處罰 60 萬元。 (5)第 5 次處罰 80 萬元。 (6)第 6 次以上處罰 100 萬元。 2.乙類： (1)第 1 次處罰 2 萬元。 (2)第 2 次處罰 5 萬元。 (3)第 3 次處罰 15 萬元。 (4)第 4 次處罰 30 萬元。 (5)第 5 次處罰 45 萬元。 (6)第六次處罰六十萬元。 (7)第 7 次處罰 80 萬元。 (8)第 8 次以上處罰 100 萬元。	https://law.taichun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4759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高雄市政府	（一）甲類： 1、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 2、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3、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 （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二、第二次：四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元。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元。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元。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元。	https://outlaw.k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94
新竹市政府	未有事業單位規模及勞工人數之區分	(1)第 1 次違規處 2 萬元罰鍰。 (2)第 2 次違規係指第 1 次處分在案 5 年內再違規者處 4 萬元罰鍰。 (3)第 3 次違規係指第 2 次處分在案 5 年內再違規者處 8 萬元罰鍰。 (4)第 4 次違規係指第 3 次處分在案 5 年內再違規者處 16 萬元罰鍰。 第 5 次以上違規係指第 4 次處分在案 5 年內再違規者處 30 萬元罰鍰。	https://law.hccg.gov.tw/LawContent.aspx?id=FL087554
新竹縣政府	未有事業單位規模及勞工人數之區分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六萬元 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四十萬元罰鍰。	https://hclaw.hsinchu.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0654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九)第九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十)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備註：(1)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2)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3)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4)經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之醫院。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 (一)第一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九)第九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苗栗縣政府	未有事業單位規模及勞工人數之區分	一、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六) 第六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 (七) 第七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八) 第八次違規，處四十萬元罰鍰。 (九) 第九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https://reurl.cc/LezVa3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十）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屬於(一)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三)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四)經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之醫院，違反最低工資法第五條規定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九)第九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南投縣政府	第一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 1.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 2.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3.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 4.經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之醫院。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2分之1。 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一類違反本法第24條、第32條、第34條、第36條或第39條規定者： (1)第1次：5萬元。 (2)第2次：10萬元。 (3)第3次：15萬元。 (4)第4次：25萬元。 (5)第5次：35萬元。 (6)第6次：50萬元。 (7)第7次：65萬元。 (8)第8次：70萬元。 (9)第9次以上：100萬元。 2.第二類： (1)第1次：2萬元。 (2)第2次：3萬元。 (3)第3次：4萬元。 (4)第4次：5萬元。 (5)第5次：7萬元。 (6)第6次：9萬元。 (7)第7次：11萬元。 (8)第8次：15萬元。 (9)第9次：19萬元。 (10)第10次：23萬元。 (11)第11次：31萬元。 (12)第12次：39萬元。 (13)第13次：47萬元。 (14)第14次：59萬元。 (15)第15次：71萬元。 (16)第16次：83萬元。 (17)第17次以上：100萬元。	https://glrs.nantou.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89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彰化縣政府	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甲類：僱用人數一百人以上。 (二)乙類：僱用人數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 (三)丙類：僱用人數三十人以下。	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次依本法及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之罰鍰最低額裁處，第二次以上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附表所定之違規次數，指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本法同項次規定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一)甲類：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二)乙類：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三)丙類：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https://lawsearch.chcg.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207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第十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嘉義市政府	未有事業單位規模及勞工人數之區分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六) 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七) 第七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八) 第八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九) 第九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十)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https://law.chiayi.gov.tw/LawContentSearch.aspx?id=GL000648
宜蘭縣政府	區分一般事業單位及上市或上櫃事業單位	(1) 第1次：2萬元。 (2) 第2次：4萬元。 (3) 第3次：6萬元。 (4) 第4次：8萬元。 (5) 第5次：10萬元。 (6) 第6次：20萬元。 (7) 第7次：30萬元。 (8) 第8次：40萬元。 (9) 第9次：80萬元。 (10)第10次以上：100萬元。 備註：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第 32 條、第 34 條或第 36 條規定者，第 1 次違規處 5 萬元，第 2 次違規處 10 萬元，第 3 次以上違規依序處 20、30、40、80	https://glrslaw.e-land.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85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及100萬元。	
花蓮縣政府	區分一般事業單位及上市或上櫃事業單位	(1) 第1次：2萬元。 (2) 第2次：4萬元。 (3) 第3次：6萬元。 (4) 第4次：8萬元。 (5) 第5次：10萬元。 (6) 第6次：20萬元。 (7) 第7次：30萬元。 (8) 第8次：40萬元。 (9) 第9次：80萬元。 (10)第10次以上：100萬元。 備註：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事業單位：違反第 24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或第 39 條規定者，第 1 次違規處 5 萬元，第 2 次違規處 10 萬元，第 3 次以上違規依序處 20、30、40、 80 及 100 萬元。	https://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079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澎湖縣政府	分為一般事業單位與其下列指定單位： (1)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 (2)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1億元之事業單位 (3)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 (4)經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院。。	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般事業單位： 第一次：二萬元。 第二次：四萬元。 第三次：六萬元。 第四次：八萬元。 第五次：十萬元。 第六次：二十萬元。 第七次：三十萬元。 第八次：四十萬元。 第九次：八十萬元。 第十次以上：一百萬元。 指定單位： 第一次：五萬元。 第二次：十萬元。 第三次：十五萬元。 第四次：二十五萬元。 第五次：三十五萬元。 第六次：五十萬元。 第七次：六十五萬元。 第八次：八十萬元。 第九次以上：一百萬元。	https://law.penghu.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918&kw=%e6%be%8e%e6%b9%96%e7%b8%a3%e6%94%bf%e5%ba%9c%e8%99%95%e7%90%86%e9%81%95%e5%8f%8d%e5%8b%9e%e5%8b%95%e5%9f%ba%e6%ba%96%e6%b3%95%e4%ba%8b%e4%bb%b6%e7%b5%b1%e4%b8%80%e8%a3%81%e7%bd%b0%e5%9f%ba%e6%ba%96
連江縣政府	（一）甲類： 1、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 2、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3、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 （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 第1次：2萬元。 (2) 第2次：10萬元。 (3) 第3次：30萬元。 (4) 第4次：60萬元。 (5) 第5次：80萬元。	https://law.matsu.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77#lawmenu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6) 第 6 次以上：100 萬元。 2.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 (3) 第 3 次：15 萬元。 (4) 第 4 次：30 萬元。 (5) 第 5 次：45 萬元。 (6) 第 6 次：60 萬元。 (7) 第 7 次：80 萬元。 (8) 第 8 次以上：100 萬元。	
金門縣政府	未有事業單位規模及勞工人數之區分	違反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外,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於處罰同時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四十萬元罰鍰。 (九)第九次以上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十)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https://social.kinmen.gov.tw/Content_List.aspx?n=CC391BC09FDBAFAF

縣市及機關	事業單位性質及勞工人數	裁罰基準(最低工資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連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未有事業單位規模及勞工人數之區分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第 1 次：2 萬元。 二、第 2 次：4 萬元。 三、第 3 次：6 萬元。 四、第 4 次：8 萬元。 五、第 5 次：10 萬元。 六、第 6 次：12 萬元。 七、第 7 次：14 萬元。 八、第 8 次：16 萬元。 九、第 9 次：18 萬元。 以此類推，第 50 次以上，100 萬元。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07